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4:30 开始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 7 号楼 6 层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Erik Fyrwald
6.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763,069,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21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417,4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760,652,2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1093%。

2.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419,391 股,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1.44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417,491 股,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1.44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900 股,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0011%。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54,618,9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3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417,4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2,201,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269%。

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069,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19,391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618,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二)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069,6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19,391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618,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069,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19,391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61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四)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069,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19,391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61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五）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069,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其中：

（1）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19,391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61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六）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2,730,90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08%; 反对 338,79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19,391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280,14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797%; 反对 338,79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20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七)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 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708,450,759 股、119,687,202 股。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18,9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19,391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61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八）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069,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其中：

（1）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19,391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61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九）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069,6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19,391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618,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067,7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弃权 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17,491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15%; 反对 1,9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617,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5%；弃权 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各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11.01 选举 Erik Fyrwald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2,762,2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6%。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17,491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15%。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311,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37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Erik Fyrwald 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 Chen Lichtenstein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2,762,2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6%。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17,491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15%。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311,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370%。

2. 表决结果: 本子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Chen Lichtenstein 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安礼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2,728,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07%。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17,491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15%。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27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761%。

2. 表决结果: 本子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安礼如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各独立董事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12.01 选举葛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2,762,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6%。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17,491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15%。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311,4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370%。

2. 表决结果: 本子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葛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席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067,6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17,491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15%。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616,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3%。

2. 表决结果: 本子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席真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选举。

13.01 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2,727,9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06%。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17,491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15%。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277,14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742%。

2. 表决结果: 本子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刘建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袁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066,7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17,491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15%。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4,615,9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5%。

2. 表决结果: 本子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袁苑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王宁远、董阳光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